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对总经理池骋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池骋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必要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池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经了解，夏道敏先生、陈灵芝女士、王小敏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夏道敏先生、陈灵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小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贾飞龙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贾飞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贾飞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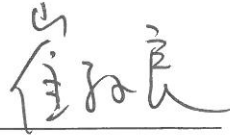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綦方中



崔孙良



冯燕

时间: 2021年10月14日